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本次公司拟处置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，有效回笼资金，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。

2.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报经营”）、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报业”）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，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，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，对外出售广报经营所拥有的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 612 号合生紫龙府 B 栋 1903、2306 房；先锋报业所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59 号院 4 号楼 501 的房产。同意按照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如在规定的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，可以采取降低转让底价的方式再次挂牌，新的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 90%。本次处置方式及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玉罡

段淳林

范海峰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